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方信淵

方銓瑩

林世珍

一、債務人方信淵、方銓瑩、林世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債務人方信淵、方銓瑩、林世珍、方信淵、方銓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零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方信淵前就讀南華大學學士學程邀同債務人方銓瑩、林世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一張，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共計新臺幣334,106元整，另就讀南華大學碩士學程邀同債務人方銓瑩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一張，並陸續動用撥款3筆，共計新臺幣169,685整，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

01 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
02 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
03 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依借據約
04 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
05 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
06 違約金。詎債務人方信淵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即未依約履
07 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24,7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方銓瑩、林
09 世珍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特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就前項債權，依督
11 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維權益，實
12 感德便。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二份、就學貸款放出
13 查詢單一份、戶籍謄本一份、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11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9662 元	方信淵、方 銓瑩、林世 珍	自民國114 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02	新臺幣 155080 元	方信淵、方 銓瑩	自民國114 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21 違約金：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方信淵、方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續上頁)

01

	69662 元	銓瑩、林世 珍	年9月10日 起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155080 元	方信淵、方 銓瑩	自民國114 年9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